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上述我们 2015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5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我们均以亲自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会议类型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柳絮	董事会	15	15	0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		
袁奇峰	董事会	15	15	0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		
杨小强	董事会	15	15	0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预计 2015 年度与泛亚上海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基于双方 2015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公司此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二）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谢非、简振华、常灵、周巍、侯映学、符琳、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5.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

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6.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7.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四）2015 年 8 月 28 日，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深蓝环保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七）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同时，我们对《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董事会下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一) 公司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架构及专责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下设执行机构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涂善忠	曾伟雄、柳絮、袁奇峰、杨小强	募集资金战略规划小组
			对外投资管理小组
审计委员会	柳絮	袁奇峰、杨小强	审计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小强	黄庆和、柳絮	(无)
提名委员会	袁奇峰	曾伟雄、杨小强	(无)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 四个委员会各自召开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会议次数	会议主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1、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深蓝环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并将结论上报董事会； 2、对公司投资设立普邦金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并将结论上报董事会； 3、对公司投资设立康美保险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并将结论上报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4	1、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检查公司 2014 年度内审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检查公司一季度内审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检查公司二季度内审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检查公司三季度内审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 2、对各部门提交的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事项进行复核确认。
提名委员会	1	对增补周滨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并将结论上报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我们定期查问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 2015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高管层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了财务总监对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汇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客观、独立、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解相关法规，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未有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2016 年度履行计划

2016 年度，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职，将进

一步以谨慎、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继续保持密切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 2015 年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方式：袁奇峰 qfy510060@163.com

杨小强 taxvalue@hotmail.com

柳 絮 liuxu701@21cn.com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